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京通达海”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年9月29日，就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年12月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4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月1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

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1]0114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年3月28日，就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2]01038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技术研发。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对于智能终端的相关采购，在发行人的智能终端核心软件尚未研发完成时，发行人存在采购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并销售给客户的情况。2020 年下半年，随着发行人智能终端核心软件研发完成并投

产，发行人不再采购终端成品，而是采购智能终端的硬件部分，发行人自行进行硬件设计、软件研发、集成、测试、版本管理等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在智能终端核心软件尚未研发完成前，发行人采购的 11 台成品智能终端是否均已可以交付使用，11 台成品终端中软件部分的名称、功能，是否属于外购，采购价格、对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2020 年下半年后，发行人自研智能终端核心软件的名称，该技术是否来源于上述外购供应商，此后发行人是否仍需要外购软件以嵌入采购的硬件部分中，若是，说明外购软件内容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核心功能部件；

(3) 2020 年下半年后，发行人自行进行硬件设计、软件研发、集成、测试、版本管理等工作的具体方式，发行人为硬件设计、自研软件的生产、软硬件集成以及后期版本管理分别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智能终端核心软件尚未研发完成前，发行人采购的 11 台成品智能终端是否均已可以交付使用，11 台成品终端中软件部分的名称、功能，是否属于外购，采购价格、对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均属于“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其中的软件部分由供应商提供，在向客户交付前已完成安装调试，终端产品运至客户处后，使用者可直接使用该智能终端进行身份证登录、立案登记、案件查询、法院信息查询等操作。

11 台成品终端对应的供应商、采购价格、软件部分的名称、功能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万元/台)	软件名称	功能
南京铉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8.22	诉讼服务自助系统	身份证登录、自助立案、案件查询、公共信息查询、失信人查询、OCR识别、智能信息回填、异地立案登记等。
成都谱印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17.70	诉讼服务智能阅卷系统	身份证登录、自助立案、案件查询、身份证信息读取、OCR识别、智能信息回填、立案风险评估、诉讼费计算。 与法院业务系统实时对接，案件状态同步更新，为当事人提供查阅电子卷宗档案。

11台智能终端成品中,10台系向南京铉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铉盈”)采购,采购单价为8.22万元/台;1台系向成都谱印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谱印”)采购,采购单价为17.70万元/台,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根据最终客户崇州市人民法院的需求在智慧诉讼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了阅卷功能,除提供身份证登录、自助立案、案件查询等基础功能外,还可实现与法院业务系统实时对接、案件状态同步更新以及为当事人提供查阅电子卷宗档案等功能。

南京铉盈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京铉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093893089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2号楼13层0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洁持股93.1807%,海南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股4.8193%,翟铖杰持股2%
实际控制人	张洁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网站建设;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建筑智能化及电子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器、建筑智能化设备的销售等

成都谱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都谱印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BUE18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全路 200 号 2 栋 10 层 100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凌燕持股 60%，帅晓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	凌燕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等

成都谱印为“智慧诉服”软硬件产品制造厂家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百智诚远”）在四川地区的经销商，负责武汉百智诚远“智慧诉服”产品在四川地区的运营、销售和推广。武汉百智诚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LRM1G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高层办公楼 7 号楼 403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叶文鹏持股 67%，李微持股 28%，李秀芬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叶文鹏
经营范围	机器人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硬件、电子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器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信息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研发、施工、系统集成等。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以及通过访谈等方式获取南京铨盈和成都谱印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经营规模等信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进行核对，并经供应商访谈确认，上述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0 年下半年后，发行人自研智能终端核心软件的名称，该技术是否来源于上述外购供应商，此后发行人是否仍需要外购软件以嵌入采购的硬件部分中，若是，说明外购软件内容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核心功能部件；

发行人的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包含六类产品，发行人只对于“智慧诉讼服务终端”进行过成品采购，其他六类智能终端产品均不存在外购软件的情形。

2020年下半年后，发行人自研智能终端核心软件名称及可实现的功能如下：

软件名称	实现功能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软件 V1.2	实现法院送达文书的自助领取和打印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软件 V1.0	为诉讼参与者提供案件查询、档案申请查阅、执行文书材料打印、文书送达签收、自主缴费等一体化功能。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软件 V1.0	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公安及检察机关等查询人提供档案预约阅卷、自助阅卷、诉讼材料打印等一体化功能。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软件 V1.0	提供初次访谈、访谈笔录生成、电子签名入卷、线索举报等多样化的执行自助服务功能。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软件 V1.0	改变传统人工窗口服务的工作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的司法自助服务。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软件[简称：审签通]V1.0	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公安及检察机关等查询人提供档案预约阅卷、自助阅卷、诉讼材料打印等一体化功能

发行人自研智能终端软件均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而来，且已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来源于外部供应商的情况，也不存在技术纠纷。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自行研制的智能终端软件投产后，通过将自研的智能终端软件嵌入硬件后即可直接销售给客户，不再需要外购软件以嵌入采购的硬件部分中。

(三) 2020年下半年后，发行人自行进行硬件设计、软件研发、集成、测试、版本管理等工作的具体方式，发行人为硬件设计、自研软件的生产、软硬件集成以及后期版本管理分别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1、2020年下半年后，发行人自行进行硬件设计、软件研发、集成、测试、版本管理等工作的具体方式

2020年，发行人制定了《南京通达海自主硬件设备（含配套软件）管理规范》规范制度，对智能终端产品进行了标准化、统一产品化的管理。

根据产品功能要求，硬件部分由硬件设计师负责，主要包括硬件部件的选型、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功能设计、整机测试等工作；软件部分由产品经理

牵头负责，需求人员进行产品的调研、分析、设计，完成后交由开发工程师进行程序编码和集成测试，完成后测试工程师进行软件测试，测试通过后需求工程师进行软件功能确认，最后将版本包提交配置管理员统一管理。

2、发行人为硬件设计、自研软件的生产、软硬件集成以及后期版本管理分别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为硬件设计、自研软件的生产、软硬件集成以及后期版本管理分别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人员岗位	配备人员人数	占比
硬件设计	3	9.38%
产品经理	1	3.13%
软件设计	5	15.63%
软件开发	18	56.25%
软件测试	3	9.38%
软硬件集成	1	3.13%
版本管理	1	3.13%
合计	32	100.00%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11 台成品终端的采购合同，通过网络查询和访谈供应商的方式确认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自研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 访谈发行人智能终端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行进行硬件设计、软件研发、集成、测试、版本管理等工作的具体方式以及各个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智能终端核心软件尚未研发完成前，发行人采购的 11 台成品智能终端均已可以交付使用，对应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20 年下半年后，发行人自研智能终端核心软件的技术均来自于自身的研发与技术积累，不存来来源于供应商的情况。

(3) 2020 年下半年后，发行人为智能终端各个环节的设计、研发、集成、测试配备了充足的人员。

二、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

(1) 北京通达海与郭琪荣、郑建国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郭琪荣和郑建国实物出资 24 万元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2) 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将所持发行人 2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郑建国。北京通达海为水利部信息中心的全资企业，但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能找到其上级主管部门就本次国有股退出的书面批准文件，存在程序瑕疵；

(3) 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至今仍以“通达海”命名，北京通达海于 2006 年 10 月注销，2013 年，发行人获得了“通达海”相关商标专有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相关实物内容、价值、功能，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所有权是否已完整转移；该瑕疵情况的具体补救措施，是否补充履行评估程序，实物目前的价值情况，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以货币 24 万元补足是否完整有效补救该出资瑕疵；

(2) 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国有全资企业北京通达海将发行人控股权转让至郑建国时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发行人目前获取的水利部办公厅确认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证明发行人国有资产退出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说明该程序瑕疵是否构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结合 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及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保留“通达海”企业名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北京通达海注销程序的完整合规性，其资产（包括商标、商号）的承接情况，目前是否存在“通达海”商标、商号的有权持有人；发行人获得“通达海”相关商标专有权的具体过程，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持有该商标、商号的全部使用权、收益权等各项权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相关实物内容、价值、功能，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所有权是否已完整转移；该瑕疵情况的具体补救措施，是否补充履行评估程序，实物目前的价值情况，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以货币 24 万元补足是否完整有效补救该出资瑕疵；

1、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相关实物内容、价值、功能，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所有权是否已完整转移

(1)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

1995 年 3 月，通达海成立。通达海设立时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北京通达海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郭琪荣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实物出资 19 万元；郑建国以实物出资 5 万元。郭琪荣和郑建国实物出资 24 万元的具体物品为网络产品及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郭琪荣和郑建国以实物出资至发行人时，进行了验资，但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需评估作价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2) 相关实物内容、价值、功能，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所有权是否已完整转移

郭琪荣和郑建国实物出资 24 万元的实物名称为网络产品及计算机配件，具体内容为电脑、网络交换机等电子产品。该等实物资产出资至发行人后，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推动发行人业务发展。根据实物资产的发票、商品验收单以及发行人的入账凭证，该等实物出资资产所有权已经完整转移至发行人。

2、该瑕疵情况的具体补救措施，是否补充履行评估程序，实物目前的价值情况，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以货币 24 万元补足是否完整有效补救该出资瑕疵；

实物出资资产用于日常经营，实物资产出资时间为 1995 年，截至报告期初已经报废，不存在账面价值，故无法事后履行补充评估程序。

针对该瑕疵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于 2020 年 11 月以货币 24 万元出资夯实发行人实收资本，保证了发行人资本充足性。

货币补足补救措施虽不能完整有效补救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但实物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国有全资企业北京通达海将发行人控股权转让至郑建国时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发行人目前获取的水利部办公厅确认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证明发行人国有资产退出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说明该程序瑕疵是否构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国有全资企业北京通达海将发行人控股权转让至郑建国时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发行人目前获取的水利部办公厅确认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证明发行人国有资产退出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北京通达海退出时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由北京通达海出具了撤股决议，但未能找到北京通达海的上级主管部门就本次国有股退出的书面批准文件，存在程序瑕疵

北京通达海于 2001 年 9 月将发行人 25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总股本比例的 50%）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国，发行人控股权转让给郑建国。

上述股权转让时，《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生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生效、2017 年 12 月失效）尚未颁布。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 (1990年7月生效, 2016年6月失效) 的规定: “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 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 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北京通达海退出时履行了评估程序, 并由北京通达海出具了《撤股决议》, 北京通达海退出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1)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出具了苏中资评咨字(2001)第1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评估通达海截至200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52.95万元, 依据评估价值, 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所持公司股权价值为26.48万元。(2) 北京通达海出具了《撤股决议》, 内容为“我中心于1995年投资25万元参股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现经领导决定, 撤出全部投资(25万元)。”(3) 2001年11月, 北京通达海股权退出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但当时退出时, 未能查找到当时北京通达海的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次国有股退出的书面批准文件, 根据《国务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 的相关规定, 上述国有股退出未完整履行全部必要程序, 存在程序瑕疵。

(2) 发行人获取的水利部办公厅确认文件有效补足当时的决策程序瑕疵, 目前北京通达海国有股退出程序合法合规

水利部办公厅负责水利部机关公文处理, 作为北京通达海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有权对下属单位北京通达海的投资退出行为进行决策批准。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情况的函》(办财务函[2019]1196号) 确认文件, 水利部确认直属单位水利部信息中心全资公司北京通达海所持通达海股权已经全部合法退出, 事后认可了下属公司北京通达海对于发行人投资的退出行为合法性。

因此, 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文件补足了发行人国有股退出时未履行国资批准程序的瑕疵, 截至目前, 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资产退出程序合法合规。

2、进一步说明该程序瑕疵是否构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北京通达海于 2001 年 7 月退出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国有股退出时的转让价格高于通达海当时的评估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文件，本次国有股退出不构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结合 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及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保留“通达海”企业名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北京通达海注销程序的完整合规性，其资产（包括商标、商号）的承接情况，目前是否存在“通达海”商标、商号的有权持有人；发行人获得“通达海”相关商标专用权的具体过程，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持有该商标、商号的全部使用权、收益权等各项权利

1、结合 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及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保留“通达海”企业名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前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江苏区域法院、水利等提供软硬件产品服务，客户采购供应商的产品相对具有稳定性，对于供应商需求比较连贯，并且对于供应商更名后再进入供应程序比较繁琐。

若发行人不保留“通达海”企业名称，担忧客户对于供应商更名程序繁琐，影响业务获取。因此，从业务角度出发，发行人在 2001 年北京通达海退出时继续保留“通达海”企业名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北京通达海注销程序的完整合规性，其资产（包括商标、商号）的承接情况，目前是否存在“通达海”商标、商号的有权持有人

根据北京通达海的工商档案记载文件，根据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的信财[2005]51 号《关于资产重组的请示》文和水利部财信资[2005]105 号《关于水利信息中心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对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进行注销。北

京通达海的主办单位同意其进行注销。2006年10月,北京通达海完成注销,注销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且程序合法合规。

北京通达海注销由其主管部门水利部信息中心负责,发行人无法获取其注销时资产(包括商标、商号)的具体处理情况。



经查阅中国商标网,截至目前,存在如下注册“通达海”商标的企业和个人:

企业名称	标识	类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广州法兀法律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45	52787140	寻人调查;社交陪伴;服装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法律文件准备服务;提供法律方面的信息;诉讼服务;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	2021/08/21 -2031/08/20
清河县志和贸易有 限公司		9	47689002	智能手机;导航仪器;计算机;智能手表(数据处理);扩音器;扬声器音箱;低音喇叭;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电池;电池充电器	2021/4/14- 2031/4/13
肖泽鑫		25	6643899	服装;茄克(服装);运动衫;套衫;裤子;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	2020/7/21- 2030/7/20

上述企业和个人均为自主申请相关“通达海”商标,与承继相关资产无关,同时申请类别与发行人自有商标类别使用范围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获得“通达海”相关商标专有权的具体过程,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持有该商标、商号的全部使用权、收益权等各项权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自主申请了5项与“通达海”相关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标识	类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1		42	10481750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替他人创建或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3/06/14- 2023/06/13
2		38	54103170	互联网广播服务;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数	2021/10/07-2 031/10/06

				据流传输	
3		42	54113845	技术项目研究; 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恢复计算机数据; 计算机程序复制;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 文档数字化(扫描);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软件即服务(SaaS);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数据存储; 云计算; 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咨询; 计算机安全咨询	2021/10/14-2031/10/13
4		42	54115758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恢复计算机数据;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的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	2021/10/07-2031/10/06
5		38	54120750	互联网广播服务; 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 信息传送;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数字文件传送; 视频会议服务; 数据流传输	2021/10/07-2031/10/06

2012年, 发行人已在全国法院软件产品开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出于保护企业商号, 防止第三方仿冒等考虑, 发行人初始申请了“通达海”商标, 申请类别为42类, 类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商标获取过程如下: 2012年2月自主申请, 2013年3月获得初审公告, 2013年6月获得正式公告, 取得商标专有权。

2021年, 发行人自主申请获取了其他四个“通达海”相关商标。

上述“通达海”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获取, 不是转让所得, 发行人未质押该等商标, 截至目前, 发行人完整持有该等商标、商号的全部使用权、收益权等各项权利, 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宁会验(95)0050号《验资报告》并取得了设立时实物出资相关入账凭证及发票，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夯实出资的银行回单；
-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物出资内容、价值、对发行人业务贡献等事项；
- (4) 取得了北京通达海退股时与郑建国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江苏省公证处出具苏省证(2001)经内字第1068号《公证书》、北京通达海出具的《撤股决议》；
- (5) 查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咨字(2001)第1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 (6) 检索了北京通达海退股时有效的《国务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7) 查阅了水利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出具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情况的函》(办财务函[2019]1196号)；
- (8) 查阅了北京通达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企查查网站进行交叉印证；
- (9) 取得发行人保留“通达海”企业名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及完整持有该“通达海”商标的全部权利的情况说明；
- (10) 查阅中国商标网了解“通达海”商标相关注册情况；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证书，了解其商标获取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已经完整转移至发行人；当时实物出资资产用于日常经营，实物资产出资时间为 1995 年，截至报告期初已经报废，不存在账面价值，故无法事后履行补充评估程序，目前发行人已经不拥有该实物资产，并且发行人已经无法事后履行补充评估程序；货币补足补救措施已有效补救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但实物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国有股退出未完整履行全部必要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文件补足了发行人国有股退出时未履行国资批准程序的瑕疵，截至目前，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资产退出程序合法合规；北京通达海于 2001 年 7 月退出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国有股退出时的转让价格高于南京通达海当时的评估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文件认可转让价格，同时程序瑕疵已经由事后确认进行补足，国有股退出不构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保留“通达海”企业名称主要系业务维度考虑，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发行人完整持有“通达海”相关商标、商号的全部使用权、收益权等各项权利，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曾控制南京法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法域通”），并通过该企业参股深圳前海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诉箭”）、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诉箭网络”）、江苏速速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速保”），2017 至 2020 年间，南京法域通将上述三家企业股份陆续以 0 元对价转让至自然人阮伟锋及其名下企业，2021 年 1 月南京法域通注销；

(2) 南京法域通曾持有深圳前海道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道和”）股份，于 2018 年将该企业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至自然人林培兴；

(3) 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主体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系由南京法域通及福建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诉箭”）共同参与设立，目前江苏诉服达存在 5 名自然人股东；

(4) 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辽宁速服达（李菲菲持股 80%、发行人持股 20%）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的情形；2019 年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

(1) 说明南京法域通历史沿革；前海诉箭、诉箭网络、速速保的设立背景，目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阮伟锋基本情况，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南京法域通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背景，将其持有的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阮伟锋及其企业名下的原因，以 0 元为对价的公允性；阮伟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南京法域通的注销原因；

(2) 说明前海道和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林培兴基本情况，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南京法域通持有前海道和股权又将其转让至林培兴的原因，0 元对价的公允性；林培兴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3) 说明福建诉箭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江苏诉服达的设立背景，福建诉箭退出的背景，发行人未收购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原因；该 5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持有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4) 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代持约定；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说明发行人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合作背景，获客方式及合规性；报告期内客户或终端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目中发行人对外采购内容、采购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辽宁速服达、李菲菲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该法院软件开发业务及司法辅助业务是否与辽宁速服达、李菲菲相关；

(6)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南京法域通历史沿革；前海诉箭、诉箭网络、速速保的设立背景，目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阮伟锋基本情况，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南京法域通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背景，将其持有的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阮伟锋及其企业名下的原因，以 0 元为对价的公允性；阮伟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南京法域通的注销原因；

1、说明南京法域通历史沿革；

南京法域通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 2016年3月，南京法域通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郑凯、张传宁、姜海燕、史宇清分别认缴出资75万元、75万元、75万元、275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15%、15%、15%、55%。其中，郑凯为股东郑建国侄子，张传宁为股东徐东惠的丈夫，姜海燕为股东辛成海的夫人，史宇清为史金松的女儿。

(2) 2016年8月，史宇清将其所持南京法域通200万元出资额（全部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凯。转让完成后，郑凯、张传宁、姜海燕、史宇清持股比例分别为55%、15%、15%和15%。

(3) 2017年7月，南京法域通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郑凯、张传宁、姜海燕、史宇清同比例认购。增资完成后，郑凯、张传宁、姜海燕、史宇清持股比例分别为55%、15%、15%和15%。

(4) 2018年12月，郑凯将其持有的南京法域通8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建国，张传宁将其持有的南京法域通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东惠，姜海燕将其持有的南京法域通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成海，史宇清将其持有的南京法域通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金松。本次转让完成后，郑建国、徐东惠、辛成海和史宇清持股比例分别为55%、15%、15%和15%。

(5) 2021年1月18日，南京法域通注销完成。

2、前海诉箭、诉箭网络、速速保的设立背景，目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前海诉箭持有诉箭网络（曾用名福建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诉箭网络持有速速保100%股权。该三家公司主要致力为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提供一体化的网络诉讼服务平台，为律师等对象提供网上获取案源、生成文书等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该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阮伟锋。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海诉箭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设立时计划为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提供一体化的网

	络诉讼服务平台，目前为诉箭网络的控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阮伟锋：49.90% 平潭瑞盈和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0% 毕家亮：11.00% 平潭瑞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兴锐投资管理（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 平潭法智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 深圳市瑞怡和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60% 周蓬：2.00% 深圳市安和创富贸易有限公司：2.00% 新余百盛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	
主营业务	目前为诉箭网络及下属企业的控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数据（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269.32
	净资产（万元）	-344.56
	净利润（万元）	41.29
实际控制人	阮伟锋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诉箭网络

企业名称	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出于对网络诉讼服务平台的看好，股东设立诉箭网络致力于为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提供一体化的网络诉讼服务平台，为律师等对象提供网上获取案源、生成文书等服务	
股权结构	深圳前海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提供网络诉讼服务平台	
基本财务数据（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483.03
	净资产（万元）	158.66
	净利润（万元）	41.29
实际控制人	阮伟锋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速速保

企业名称	江苏速速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原计划提供网络诉讼服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数据（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24.51
	净资产（万元）	-11.96
	净利润（万元）	-

实际控制人	阮伟锋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阮伟锋基本情况，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阮伟锋基本情况如下：1999年7月大学毕业，2000年6月律师执业，2012年8月创立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及主任。2016年1月创办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任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融信中国独立董事。

阮伟锋控制的企业有：（1）前海诉箭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诉箭网络及诉箭网络全资子公司速速保、福建立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聚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箭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平潭瑞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前海诉箭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诉讼服务平台，平潭瑞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为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4、南京法域通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背景，将其持有的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阮伟锋及其企业名下的原因，以0元为对价的公允性；

南京法域通于2016年先后投资了速速保、诉箭网络和前海诉箭，后根据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阮伟锋的统一规划，速速保和诉箭网络作为业务子公司，前海诉箭作为控股母公司，因此南京法域通将所持诉箭网络股权转让给前海诉箭，将速速保股权转让给诉箭网络，由于南京法域通所持诉箭网络和速速保出资额实缴为0元且该公司持续投入未盈利，故按照0元进行转让。2017年转让完成后，南京法域通通过前海诉箭间接持有诉箭网络和速速保的股权（诉箭网络为前海诉箭全资子公司、速速保为诉箭网络全资子公司）。2020年，由于前海诉箭及下属公司经营不达预期，净资产为负值，南京法域通将其持有的前海诉箭股权以0元转让给前海诉箭实际控制人阮伟锋。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的背景	股权转让的原因	对价为0元的公允性
诉箭网络	2016年9月，南京法域通成为诉箭网络股东，持有33%股权。持股背景为看好网络诉讼服务平台在律师诉讼领域的发展前景，故投资	2017年3月，南京法域通将所持诉箭网络33%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诉箭。转让原因为：诉箭网络拟作为业务子公司，前海诉箭作为控股母公司，诉箭网络股东将全部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前海诉	由于南京法域通所持诉箭网络出资额实缴为0元，且诉箭网络当时持续投入未盈利，因此本次转让按照0元价格进行转让，

	诉箭网络	箭,南京法域通后续通过前海诉箭间接持有诉箭网络股权。	定价公允。
速速保	2016年4月,南京法域通成为速速保股东,持有20%股权。持股背景为看好网络诉讼服务平台在律师诉讼领域的发展前景,故投资速速保。	2017年8月,南京法域通将所持速速保2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诉箭网络。转让原因为:速速保拟作为业务子公司,统一由诉箭网络持股,因此南京法域通将全部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诉箭网络,南京法域通后续通过前海诉箭间接持有速速保股权。	由于南京法域通所持速速保出资额实缴为0元,且速速保当时持续投入未盈利,因此本次转让按照0元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公允。
前海诉箭	2016年12月,南京法域通成为前海诉箭股东,持有18.10%股权。持股背景为:前海诉箭为诉箭网络等企业的控股母公司,南京法域通看好诉箭网络等公司的网络诉讼服务平台发展前景,故投资前海诉箭。	2020年7月30日,南京法域通将其持有的前海诉箭以0元的价格全部股权转让至阮伟锋。转让原因为:前海诉箭及下属企业诉箭网络等经过多年经营,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决定退出整体退出前海诉箭。	由于转让时前海诉箭净资产为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定价公允。

5、阮伟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访谈阮伟锋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明细账。经核查,阮伟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6、南京法域通的注销原因;

注销前,南京法域通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主要为持有江苏诉服达和前海诉箭股权。2020年6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南京法域通将所持江苏诉服达全部股权转让给通达海。2020年7月,南京法域通出于战略考虑将所持前海诉箭股权全部转让给阮伟锋。上述股权资产转让完成后,南京法域通无其他经营资产,也无其他经营计划,故股东决定将南京法域通进行注销。

(二) 说明前海道和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林培兴基本情况，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南京法域通持有前海道和股权又将其转让至林培兴的原因，0元对价的公允性；林培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前海道和主要致力于成为“互联网+法律”债权变现的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个人、企业、金融机构提供优质、普惠的债权变现法律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南京法域通曾于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期间短暂认缴前海道和5%出资额（并未实缴），2018年11月彻底退出前海道和。前海道和的实际控制人为毕家亮。该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南京法域通转让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1、说明前海道和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

前海道和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道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基于对网络诉讼服务看好，前海道和拟致力于成为“互联网+法律”债权变现的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个人、企业、金融机构提供优质、普惠的债权变现法律服务等服务	
股权结构	林培兴持股 32.13%； 周蓬持股 23%； 平潭瑞盈和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 毕家亮持股 8%； 深圳市瑞祥和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 深圳市瑞祝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 深圳市瑞怡和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7%； 新余百盛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 周鑫持股 1%。	
主营业务	提供网络诉讼服务	
基本财务数据（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2,715.98
	净资产（万元）	2,715.98
	净利润（万元）	-1.93
实际控制人	毕家亮[注]	
实际控制人简历	毕家亮：1999年本科毕业，1999年至2016年在深圳海关工作，	

	2018 年至今创办前海道和，目前担任前海道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	-----------------------------------

注：毕家亮直接持有前海道和 8% 股权，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平潭瑞盈和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祥和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祝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怡和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前海道和 41.87% 有表决权的股权，同时其担任前海道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前海道和实际控制人。

2、林培兴基本情况，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林培兴基本情况：1998 年至 2017 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17 年至 2018 年在诉箭网络任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在前海道和任总经理；2020 年至今在深圳法域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林培兴控制的企业如下：（1）深圳法域数科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法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杭智慧金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上杭金易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智慧金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大理市智慧金服园区发展有限公司、金易诉（龙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易诉（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兴锐投资管理（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林培兴陈述，深圳法域数科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致力于成为法律科技服务提供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成熟先进技术，设计、开发、运营和维护纠纷调解&诉非联动平台，为债权人、律师事务所、调解组织、法院等提供提供技术服务和人员服务。兴锐投资管理（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平台，无具体经营业务。

3、南京法域通持有前海道和股权又将其转让至林培兴的原因，0 元对价的公允性；

南京法域通持有前海道和股权的背景、转让原因及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的背景	股权转让的原因	对价为 0 元的公允性
前海道和	2018 年 7 月，南京法域通成为前海道和股东，持有 5% 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持股背景为看好前海道和成为“互联网+法律”债权变现的解决方案服务商，故认缴出资前海道和。	2018 年 11 月，南京法域通将所持前海道和 5% 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培兴。本次转让的原因如下：南京法域通认缴投资前海道和后，考虑到南京法域通资金有限且前海道和与前海诉箭业务相似，无必要再投资，因此将其全部认缴出资。	由于南京法域通所持前海道和出资额实缴为 0 元，且前海道和当时持续投入未盈利，因此本次转让按照 0 元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公允。

	资额转让给时任总经理林培兴。	
--	----------------	--

4、林培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访谈林培兴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明细账。经核查，林培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 说明福建诉箭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江苏诉服达的设立背景，福建诉箭退出的背景，发行人未收购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原因；该 5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持有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说明福建诉箭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

福建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诉箭”）于 2017 年更名为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诉箭网络”）。诉箭网络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详见本题“（一）前海诉箭、诉箭网络、速速保的设立背景，目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回复。

2、江苏诉服达的设立背景，福建诉箭退出的背景，发行人未收购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原因；

(1) 江苏诉服达的设立背景

在开展法院信息化建设服务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了解到随着法院案件量增多，法官及书记员审案压力大、整理卷宗繁杂，为支持办案人员最大限度减轻非审判性事务负担，辅助性事务外包将成为人民法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司法辅助服务外包业务将成为法院业务的新的增长点。但通达海主要从事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技术含量高、人员素质要求高，与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定位不相符。

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法域通与其他股东出资设立江苏诉服达，从事司法辅助外包服务业务。

(2) 福建诉箭退出的背景

2018年9月，福建诉箭将所持江苏诉服达9%股权（其中实缴18万元，未缴72万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法域通，将所持江苏诉服达10%股权（其中实缴20万元，未缴80万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思泽。

福建诉箭退出的背景为：福建诉箭为了进一步聚集其网络诉讼服务平台的主营业务，清理与主营业务不相符的对外投资，故其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诉服达的其他股东南京法域通和胡思泽。

(3) 发行人未收购其余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原因

2020年，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南京法域通控制的企业江苏诉服达。江苏诉服达目前的少数股东的持股均系在发行人收购江苏诉服达之前形成，发行人未收购其余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主要系：A、江苏诉服达的其他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控制时投资入股，其投资入股具有合理的商业考量，其他股东对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的发展前景较为看好，目前无退出意向。B、发行人主要聚焦于信息化建设核心业务，司法辅助业务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江苏诉服达现有股权架构有效推动了司法辅助业务发展，故发行人亦不存在收购江苏诉服达全部股权的计划。

3、该5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持有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5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5名自然人分别为胡思泽、陈浩、王亦鸣、孙钧、张士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基本简历	投资背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自然人姓名	基本简历	投资背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胡思泽	2004年至2006年在浪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经理;2006年至2009年在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监,2009年至2014年在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创办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	胡思泽具有从事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服务的背景,看好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前景。实际控制人看中胡思泽在四川地区的业务资源积累。因此,胡思泽参股了江苏诉服达。	胡思泽除为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的持股10%以上股东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陈浩	2001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行政部员工(司机)。	陈浩系发行人行政部员工,2001年5月加入公司,任职年限较长,看好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前景和江苏诉服达股东的业务能力。因此,陈浩参股了江苏诉服达。	陈浩系发行人员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王亦鸣	1998年至2014年在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至今在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王亦鸣具有从事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服务的背景,看好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前景。实际控制人看中王亦鸣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资源积累。因此,王亦鸣参股了江苏诉服达。	王亦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孙钧	2012年至2013年在福建省谷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3年至2019年在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担任客户经理、贷后管理人员;2019年9月至今在平潭福涌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	孙钧具有投资与法院信息化相关的投资背景,看好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前景。实际控制人看中孙钧在福建地区的业务资源积累。因此,孙钧参股了江苏诉服达。	孙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张士华	2010年至今在河北晨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张士华具有从事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服务的背景,看好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前景。实际控制人看中张士华在河北地区的业务资源积累。因此,张士华参股了江苏诉服达。	张士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5名自然人持有企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江苏诉服达,该5名自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1	胡思泽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胡思泽及其夫人杨敏控制的企业	四川地区知名政法领域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提供商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序号	自然人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上海兰铂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股 10%的企业	医美诊所等业务	无
		成都迪迪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7.66%的企业	物业相关的 PaaS 综合服务	无
2	陈浩	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6667%的企业	为公司的间接股东,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	无
3	王亦鸣	上海则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0%的企业	管理咨询	无
		上海无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的公司	云视频相关技术服务	无
		上海孚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71%的企业	管理咨询	无
4	孙钧	中金国泰(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股 99%的企业	企业管理及投资	无
5	张士华	河北晨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股 99%的企业	河北省数字法庭系统和公网直播系统	无
		河北旭诚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0%的公司	档案管理咨询	无
		北京晨达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49%的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	无

经查阅发行人的明细账,除已披露的四川爱辉和四川思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代持约定;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代持约定;

根据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他公司的代持约定情形。

2、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说明发行人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合作背景，获客方式及合规性；报告期内客户或终端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目中发行人对外采购内容、采购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辽宁速服达、李菲菲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该法院软件开发业务及司法辅助业务是否与辽宁速服达、李菲菲相关；

1、说明发行人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合作背景，获客方式及合规性；

2018年前，辽宁法院信息化水平一直处于全国靠后梯队，2017、2018连续两年在全国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评价中排名较为靠后。2018年下半年开始，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全省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赴云南、浙江、安徽、江苏、四川、河北等地信息化建设先进法院考察学习，学习考察后讨论决定引进以“智慧审判苏州模式”为代表信息化先进应用成果，统筹规划建设全省法院信息化应用体系和新一代的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

发行人为“智慧审判苏州模式”的软件产品服务提供商，以此为契机，发行人于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智慧审判和智慧执行相关业务订单。此后，发行人持续服务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智慧法院建设项目，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客户或终端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项目中发行人对外采购内容、采购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直接客户和作为终端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作为直接客户	2,134.46	4.74%	153.57	0.46%	2,130.87	8.71%
作为间接客户	690.52	1.53%	594.88	1.77%	-	-
合计	2,824.98	6.27%	748.45	2.22%	2,130.87	8.71%
发行人营业收入	45,023.47	100.00%	33,671.88	100.00%	24,474.43	100.00%

(1) 直接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期内，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直接客户，共向发行人采购了三个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收入（万元）	占该年度收入比例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2021 年	1,088.08	2.42%	根据公开招投标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	辽宁智慧法院审判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1,046.37	2.32%	根据公开招投标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辽宁智慧法院办案平台建设第一期	2020 年	153.57	0.46%	根据公开招投标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2,130.87	8.71%	
合计			4,418.89	-	

报告期初辽宁法院信息化建设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存在建设较为分散、重复建设、接口开放度和融合度较低的特点，除发行人提供的“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产品需求外，还存在着一些大数据管理、综合政务管理、基础能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打通不同系统接口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发行人结合客户的信息化基础和需求，对外采购了部分软硬件及司法辅助服务。

针对上述项目的信息化建设中，发行人主要对外采购内容、采购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对外采购内容及采购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向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大数据平台开发、电子卷宗智能标注编目等软件开发产品	该等外购内容均为招标文件明确的外购需求，发行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外购需求和价格保留合理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公允。

2	辽宁智慧法院审判平台建设 项目	向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联调、接口开发等	
3	辽宁智慧法院办案平台建设 第一期	向辽宁速服达、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采购司法辅助服务、OCR 识别软件	采购的司法辅助服务按照服务人数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采购阿里云的 OCR 识别软件按照公开市场价格采购，定价公允

(2) 间接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通过企业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均系协商定价，销售毛利率在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间接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项目中，涉及到的对外采购内容较少，主要系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外采及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司法辅助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对外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南京朗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	无外采	333.50	0.74%	-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根据服务人数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15.09	0.70%	484.53	1.44%
北京博雅智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	向福建易联众采购，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具有公允性	27.08	0.06%	-	-
辽宁速服达	软件产品开发	无外采	1.55	0.00%	-	-
	智能终端	向福建易联众采购，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具有公允性	10.62	0.02%	-	-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无外采	2.68	0.01%	-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	无外采	-	-	57.25	0.17%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无外采	-	-	43.81	0.13%
沈阳明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	向南京铨盈采购，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具有公允性	-	-	9.29	0.03%

3、辽宁速服达、李菲菲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该法院软件开发业务及司法辅助业务是否与辽宁速服达、李菲菲相关；

经辽宁速服达和李菲菲书面确认并经访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速服达、李菲菲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述第 1 问之回复，发行人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合作背景为：该法院在原先信息化建设薄弱、在全国范围内信息化排名靠后的背景下，主动考察后认可发行人之前开发应用于苏州法院的智慧审判服务产品，发行人通过公开投标方式取得该法院的项目订单。发行人获取该法院软件开发业务及司法辅助业务系凭借自身业务能力主动投标获取，与辽宁速服达、李菲菲无关。

(六)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南京思远、江苏诉服达、四川诉服达、福州诉服达、黑龙江诉服达	认定完整、准确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置益	认定完整、准确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郑建国	认定完整、准确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徐东惠、史宇清、辛成海	认定完整、准确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辽宁速服达、江苏行声远	认定完整、准确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郑建国、徐东惠、史宇清、辛成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监高郑建国、徐东惠、汤军、曹伟、朱跃龙、冀洋、陈晓龙、辛成海、唐锡勇、黄珏、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张思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法人”之“4、其他关联法人”。	认定完整、准确
--	--	---------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7.2.3、7.2.5、7.2.6 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3) 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法人”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法人”之“4、其他关联法人”。	认定完整、准确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南京置益	认定完整、准确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认定完整、准确
(6)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5)项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7)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5)项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郑建国、徐东惠、史宇清、辛成	认定完整、准确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监高郑建国、徐东惠、汤军、曹伟、朱跃龙、冀洋、陈晓龙、辛成海、唐锡勇、黄珏、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张思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无	不适用
(4)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胡思泽、于淑兰	认定完整、准确
(5)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6)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南京法域通工商档案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南京法域通的历史沿革、注销原因；

(2) 取得前海诉箭、诉箭网络和速速保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访谈了前海诉箭、诉箭网络和速速保的实际控制人阮伟锋，了解三家企业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了解阮伟锋的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3) 取得前海道和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访谈了前海道和的实际控制人毕家亮，了解前海道和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了解毕家亮的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访谈了林培兴，了解了其简历情况及控制的企业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关于南京法域通投资前海诉箭、诉箭网络、速速保、前海道和等公司的背景，退出该等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为 0 元的依据，并取得了四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印证了退出价格的合理性；

(5) 经访谈阮伟锋、毕家亮、林培兴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明细账，了解阮伟锋、毕家亮、林培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6) 取得了江苏诉服达的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苏诉服达的设立背景、福建诉箭的退出背景，发行人未收购江苏诉服达其他 5 名股东的原因；

(7) 取得江苏诉服达五名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系统查询了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查阅了发行人的明细账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与 5 名自然人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8) 访谈阮伟锋、林培兴、胡思泽、陈浩、王亦鸣、孙钧、张士华并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了解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代持约定，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合作背景，并网络检索相关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取得发行人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期内

的所有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了解获客方式及合规性；取得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合作的业务合同中对应的主要采购合同，并逐一分析采购内容、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0) 查阅发行人终端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合同，并查阅其合同内容及销售毛利率，分析其定价公允性；取得该等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合同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1) 取得辽宁速服达和李菲菲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辽宁速服达、李菲菲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逐一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法规，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相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南京法域通持有和转让前海诉箭、诉箭网络、速速保背景合理，定价公允；阮伟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在江苏诉服达、前海诉箭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法域通无其他经营资产，也无其他经营计划，故股东决定将南京法域通进行注销。

(2) 南京法域通持有和转让前海道和背景合理，定价公允；林培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名下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 江苏诉服达设立背景合理，福州诉箭退出背景合理，发行人未收购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主要系双方均无收购意向；除已披露的四川爱辉、四川思强以及江苏诉服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5 名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4) 阮伟锋、林培兴、胡思泽、陈浩、王亦鸣、孙钧、张士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他公司的代持约定，上述自然人控

制的企业及其本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发行人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合作背景为，该法院在法院信息化建设薄弱，在全国范围内信息化排名靠后的前提下，主动考察后认可发行人之前开发应用于苏州法院的智慧审判服务产品，发行人通过公开投标方式取得该法院的项目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智慧法院建设项目，获客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客户或终端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之间的项目定价公允，项目中采购定价公允；辽宁速服达、李菲菲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辽宁高院软件开发业务及司法辅助业务系凭借自身业务能力主动投标获取，与辽宁速服达、李菲菲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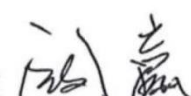
(6)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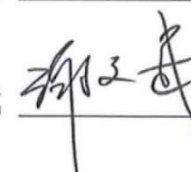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2 年 5 月 13 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